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东方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浔洄村林闻庆等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 利 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（㎡）	建筑面积（㎡）	层 数	权属来源	用 途	备 注
1	林闻庆	/	金平区东方街道新达围160号之二	440511015003JC00588F00010001	45.60	60.19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8 日